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申 訴 人：謝○○

2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鄉○○國民小學教師

5 住 居 所：○○○

6 電 話：○○○

7

8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9

10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112年12月1日府教○字第○號函解聘  
11 核定及原措施學校112年12月6日彰○國字第○號函解聘處分，向  
12 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13

## 14 主 文

15 申訴不受理。

16

## 17 事 實

18 一、查申訴人以113年2月19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9 再申訴書（教師用）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嗣經教育部以113  
20 年3月1日臺教法(三)字第○號書函略以：「有關彰化縣○○鄉  
21 ○○國民小學謝○○君因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事件所  
22 提再申訴一案，係屬貴管，移請卓辦，請查照。」移請本會  
23 處理。

24 二、嗣經本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  
25

1 於113年6月5日召開彰化縣第14屆第3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 審議。

### 3 三、申訴人申訴要旨

4 (一)「奇哉！怪哉！怎麼會這麼離譜啊！『用明朝的劍，斬清  
5 朝的官！』：於法無據啊！……試問性平結果如何客觀、  
6 公正？明確違反自行迴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32條)」

7 (二)「(上略)該調查小組111年9月16日所做之調查報告自不  
8 生效力。」

9 (三)「(上略)○○國小112年有外聘新的3人調查小組，竟然  
10 只有重開會議，而沒有重新調查！」

11 (四)「新的全外聘3人調查小組卻仍於112年9月18日所召開之  
12 性平會議中，提供此不生效力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其解  
13 聘裁量決定自不應予維持。」

14 (五)「(上略)怎麼可以繼續沿用已註銷的行政處分，作為對申  
15 訴人新的行政處分！於法無據啊！」

16 (六)綜上所述，申訴人主張：1. 重新調查(性平調查)2. 原措施  
17 應予以撤銷等語。

### 18 四、原措施學校及原措施機關說明要旨

19 (一)「原措施學校於112年9月1日重新召開性平會，並決議同  
20 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且該校依據校園性侵  
21 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於112年9月1日性  
22 平會，審議申訴人之陳訴意見資料，並決議維持調查報告  
23 之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

24 (二)「查本案前因認程序有瑕疵，學校自行撤銷對申訴人之解  
25 聘處分，又此程序瑕疵為會議出席委員應迴避未迴避之  
26 情，無涉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申訴人對重為處分或措施

1 有預見可能性，故本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政  
2 處分溯及至前次處分生效時，即111年12月9日發生效力。」

3 (三) 綜上，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

### 4 5 理 由

6 一、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  
7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  
8 申訴、再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9 二、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  
10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3  
11 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

12 三、末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  
13 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  
14 提起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教  
15 師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第6款揭載在案。

16 四、查本件申訴人提起系爭申訴，前經本會於113年2月27日召開  
17 第14屆第2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評議後作成申訴均駁  
18 回之決定，並有113年3月27日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  
19 訴評議書在案可稽。據此，本件申訴係對已決定之申訴案件  
20 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按前開教師評議準則第25  
21 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法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2 五、本件申訴案適用法令已臻明確，申訴人其餘主張及陳述舉證  
23 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24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25條規  
25 定，決定如主文。

26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7

8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9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